

龙华商务中心

水土保持设施实施情况说明

建设单位：九江龙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江西园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24年3月





营业执照

(副本)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403MA37TURG16

名称 江西园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江西省九江市浔阳区莲花池135号2-602
法定代表人 魏孔山
注册资本 伍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8年04月13日
营业期限 2018年04月13日至2048年04月12日
经营范围 节能评估,水土保持工程设计及咨询,环保工程咨询;测绘服务;园林设计,园林绿化工程;白蚁防治服务,林业病虫害防治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提示: 请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江西)”报送年报, 即时信息按规定公示。

登记机关

2018

年

04

月

13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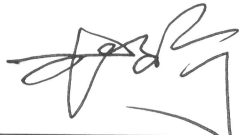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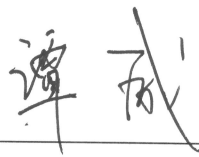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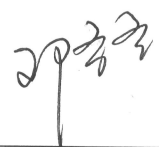
新发



龙华商务中心

责 任 页

(江西园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职责	姓名	职务/职称	签名
批准	魏孔山	总经理	
核定	张文宁	高级工程师	
审查	谭威	助 工	
校核	周西艳	助 工	
项目负责人	邓冬冬	助 工	
编写人员	胡睿	助 工	

目录

前言	1
1.项目及项目区概况	- 1 -
1.1 项目概况	- 1 -
1.1.1 地理位置	- 1 -
1.1.2 主要技术指标	- 1 -
1.1.3 项目投资	- 1 -
1.1.4 项目组成及布置	- 1 -
1.1.5 施工组织及工期	- 1 -
1.1.6 土石方情况	- 2 -
1.1.7 征占地情况	- 2 -
1.2 项目区概况	- 2 -
1.2.1 自然条件	- 2 -
1.2.2 水土流失及防治情况	- 3 -
2.水土保持方案和设计情况	- 4 -
2.1 主体工程设计	- 4 -
2.2 水土保持方案	- 4 -
2.3 水土保持后续设计	- 4 -
3.水土保持方案实施情况	- 5 -
3.1 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 5 -
3.2 弃渣场设置	- 5 -
3.3 取土场设置	- 5 -
3.4 水土保持措施总体布局	- 5 -
3.5 水土保持设施完成情况	- 5 -
3.6 水土保持投资完成情况	- 8 -
4.水土保持工程质量及项目初期运行情况	- 10 -
4.1 水土保持工程质量	- 10 -
4.2 初期运行情况	- 11 -
4.2.1 运行情况	- 11 -
4.2.2 水土流失治理	- 11 -

4.2.3 生态环境和土地生产力恢复	- 12 -
5.水土保持管理	- 13 -
5.1 水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检查意见落实情况	- 13 -
5.2 水土保持补偿费缴纳情况	- 13 -
5.3 水土保持设施管理维护	- 13 -
5.3.1 组织领导	- 13 -
6.结论	- 15 -
6.1 自验结论	- 15 -
6.2 下阶段工作安排	- 15 -

前言

龙华商务中心项目位于九江市濂溪区九莲南路以东、九江外事旅游学院以西，地理坐标为东经 E115°59'48.12"、北纬 N29°40'23.37"。

本项目由九江龙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负责开发建设，本次建设主要内容为 1 栋商务楼、地下室和道路、绿化等设施。项目总建筑面积为 15807.27m²，计容建筑面积 12056.54m²，建筑占地 1506.43m²，建筑密度 31.17%，容积率 2.5，绿地率 17.75%，绿化面积 858.15m²。项目于 2021 年 3 月开工，2023 年 10 月完工，总工期 20 个月。项目总投资 8000 万元，其中土建投资 3000 万元，资金来源为建设单位自筹。

2020 年 2 月，九江市不动产权登记局下发了《不动产权证书》（赣（2020）九江市不动产权第 0007503 号）。

2020 年 12 月，九江市濂溪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了《江西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2020-360402-70-03-008516）。

2021 年 2 月，建设单位委托主体工程监理单位江西正华工程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开展本项目水土保持设施的监理工作。

2020 年 12 月，九江龙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委托九江绿野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编制了《龙华商务中心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2020 年 12 月 28 日，九江市濂溪区水利局下发了《龙华商务中心水土保持行政许可承诺书》。

2024 年 2 月，建设单位根据《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 号文）、《水利部关于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加强水土保持监管的意见》（水保【2019】160 号文）、《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管理办法》（2023 年 1 月 17 日水利部令第 53 号发布）的要求，委托我公司协助业主完善自主验收工作。在充分收集竣工资料结合现场调查的基础上，于 2024 年 3 月完成《龙华商务中心水土保持设施实施情况说明》。

1.项目及项目区概况

1.1 项目概况

1.1.1 地理位置

龙华商务中心项目位于九江市濂溪区九莲南路以东、九江外事旅游学院以西，地理坐标为东经 E115°59'48.12"、北纬 N29°40'23.37"。



图 1-1 项目所在位置图

1.1.2 主要技术指标

龙华商务中心为新建项目。征占地面积为 4832.31m²，全部为永久占地。项目总建筑面积为 15807.27m²，计容建筑面积 12056.54m²，建筑占地 1506.43m²，建筑密度 31.17%，容积率 2.5，绿地率 17.75%，绿化面积 858.15m²。

1.1.3 项目投资

项目总投资 8000 万元，其中土建投资 3000 万元，资金来源为建设单位自筹。

1.1.4 项目组成及布置

本项目主要建设主要内容为 1 栋商务楼、地下室和道路、绿化等设施。

1.1.5 施工组织及工期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为江西丰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项目于 2021 年 3 月开工，2023 年 10 月完工。

1.1.6 土石方情况

水土保持方案设计石方挖填总量为 2.93 万 m^3 , 其中挖方 2.2 万 m^3 , 填方 0.73 万 m^3 (含表土 0.03 万 m^3), 借方 0.65 万 m^3 (含表土 0.03 万 m^3), 余方 2.12 万 m^3 ; 项目实际土石方挖填总量为 2.61 万 m^3 , 其中挖方 1.96 万 m^3 (含表土 0.03 万 m^3), 填方 0.65 万 m^3 (含表土 0.03 万 m^3), 余方 1.31 万 m^3 , 无借方。(详见附件)

土石方变化原因: 施工实际过程中部分土石方可利用, 直接就地回填; 后期绿化种植土, 建设单位采用土壤改良剂改良绿化区域的土壤, 符合种植土的标准。

1.1.7 征占地情况

项目征占地总面积为 0.48 hm^2 , 占地类型为商服用地。

1.2 项目区概况

1.2.1 自然条件

1、地形地貌: 本项目位于九江市濂溪区, 项目区属丘陵地貌, 土地利用现状为空闲地; 地带性土壤类型为红壤, 根据现场勘查得知本项目还未开工, 场地基本被建筑垃圾覆盖, 土方质地不达标, 无表土可剥离。项目区地带性植被类型为亚热带常绿阔叶林, 根据原始卫星影像图分析得知, 项目区原始植被为自然恢复的杂草, 林草覆盖率 60%。

2、气象: 本项目引用九江市濂溪区水土保持规划(2016~2030 年)统计资料: 本项目所在地濂溪区属亚热带湿润季风气候区, 气候温和, 四季分明, 光照充足, 雨量充沛、无霜期长。多年平均气温 17 $^{\circ}\text{C}$, 历年个月的平均气温以 7 月份气温最高(29 $^{\circ}\text{C}$), 1 月份气温最低(3.5 $^{\circ}\text{C}$)。多年平均风速为 2.9 m/s , 无霜期 260 天。全年日照充足, 年平均日照时数为 1891.5 小时。多年平均水面蒸发量为 1032.5 mm (E601 型蒸发皿)。全年以东北风为主, 冬季主导风向北向, 年大风天数 13.8d, 年平均风向北向, 年平均风速 2.9 m/s , 瞬时极大风速 29.4 m/s 。全区多年平均降雨量 1409.2 mm , 年降水主要集中在 4~6 月, 约占全年的 44%左右。全年一般在 3 月进入雨季, 6 月下旬雨季结束进入干旱少雨季节, 8 月中旬有时还有台风雨。

3、水文: 项目所在地属长江流域, 周边水系为十里河。以下引自 2008 年 10 月九江市水利局编制的《九江市水功能区划》。

濂溪河是九江市城区中的一条内河，上游发源于庐山余脉，在城区蜿蜒数十里，在九江市十里大道中下段与十里河汇合，濂溪河长 5.2km,全河流集水面积 43.9km²。十里河是九江市城区中的一条内河，上游发源于庐山余脉，在九江市十里大道中下段与濂溪河汇合，下游出口汇入八里湖，十里河长 8.8km。

项目附近十里河一级水功能区划为保留区。

1.2.2 水土流失及防治情况

项目区地处南方红壤区，水土流失类型主要以地表径流冲刷引起的水力侵蚀为主，侵蚀形式主要有溅蚀、沟面蚀；水土流失主要发生在基础开挖和工程建设期，容许土壤流失量为 500t/hm²·a。

根据《全国水土保持规划国家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复核划分成果》，项目所在区域不属于国家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根据《江西省水土保持规划（2016-2030 年）》，项目所在地九江市不属于江西省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

2.水土保持方案和设计情况

2.1 主体工程设计

2020年2月，九江市不动产权登记局下发了《不动产权证》（赣（2020）九江市不动产权第0007503号）；

2020年12月，九江市濂溪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了《江西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2020-360402-70-03-008516）。

2021年2月，江西中昌建筑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龙华商务中心项目施工图设计》。

2.2 水土保持方案

2020年12月，九江龙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委托九江绿野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编制了《龙华商务中心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2020年12月28日，九江市濂溪区水利局下发了《龙华商务中心水土保持行政许可承诺书》。

2.3 水土保持后续设计

主体工程设计单位在主体施工图中一并进行了水土保持工程措施和植物措施设计。在工程建设过程中，建设单位将水土保持工程纳入到主体工程建设内容当中，与主体工程同时实施。

3.水土保持方案实施情况

3.1 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根据项目特点、对水土流失的影响、区域自然条件等特点，以及不同场地的水土流失特征、水土流失防治重点等因素，确定水土保持分区。经分析将水土流失防治分区分为 1 个区：主体工程防治区。

根据《龙华商务中心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本项目防治责任范围总面积为 0.48hm²，即主体工程区。

经现场无人机遥感复核，项目防治责任范围总面积为 0.48hm²，即主体工程防治区面积为 0.48hm²。

较方案设计相比方案设计防治责任范围与实际防治责任范围无变化。

防治责任范围对比情况表

表 3-1单位：hm²

序号	项目名称	方案批复情况		实际扰动防止责任范围		防治分区变化情况(“+”为增，“-”为减)
		主体工程防治区	合计	主体工程防治区	合计	
1	龙华商务中心					/
合计		0.48	0.48	0.48	0.48	/

3.2 弃渣场设置

根据《龙华商务中心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及批复文件，本项目不设置弃渣场，由土石方公司统一外运。

3.3 取土场设置

根据《龙华商务中心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及批复文件，本项目不设置取土场。

3.4 水土保持措施总体布局

本项目已完工，根据主体设计资料和现场勘查，场地内全部被建构筑物、硬化、绿化覆盖，无裸露地表，现有水土保持措施有雨水管网和绿化工程。

3.5 水土保持设施完成情况

方案设计的水土保持措施工程量详见表 3.5-1

项目实际实施的水土保持措施工程量详见表 3.5-2

方案设计的水土保持措施工程量

表 3.5-1

序号	工程名称	单位	数量
第一部分	工程措施		
一	主体工程防治区		
1	雨水管网		
-1	雨水管	m	3
-2	雨水井	个	6
-3	雨水口	座	10
2	表土回填	m ³	250.64
3	透水砖铺装	m ²	950.09
第二部分	植物措施		
一	主体工程防治区		
1	场地绿化		
-1	乔木	株	43
-2	灌木	株	16800
-3	草皮	m ²	452.87
第三部分	临时措施		
一	主体工程防治区		
1	场地排水沟	m	260
2	基坑排水沟	m	300
3	沉沙池	座	4
4	集水井	座	4
5	洗车槽	座	1
6	苫布覆盖	m ²	500

表 3.5-2 方案设计与实际完成水土保持措施工程量

序号	工程名称	单位	设计工程量	完成工程量	增减情况	工期
第一部分	工程措施					
一	主体工程防治区					
1	雨水管网					2023 年 4 月至 2023 年 7 月
-1	雨水管	m	130	195.5	+65.5	
-2	雨水井	个	6	15	+9	
-3	雨水口	座	10	4	-6	
2	表土回填	m ³	250.64	257.44	+6.8	
3	透水砖铺装	m ²	950.09	950.09		
4	排水沟	m		40	+40	
第二部分	植物措施					
一	主体工程防治区					
1	场地绿化					2023 年 8 月至 2023 年 10 月
-1	乔木	株	43	10	-33	
-2	灌木	株	16800	17500	+700	
-3	草皮	m ²	452.87	515.68	+62.81	
第三部分	临时措施					
一	主体工程防治区					
1	场地排水沟	m	260	300	+40	2021 年 4 月至 2023 年 3 月
2	基坑排水沟	m	300	275	-25	
3	沉沙池	座	4	2	-2	
4	集水井	座	4	1	-3	
5	洗车槽	座	1	1		
6	苫布覆盖	m ²	500	860	+360	

工程措施工程量变化的主要原因为：施工过程中进行了施工图的设计优化，增加了雨水管 65.5m，主要增加在项目区西侧；雨水井较设计增加了 9 座，雨水口减少了 6 个；增加了排水沟 40m，主要增加在项目区南侧。

植物措施工程量变化的主要原因：施工过程中进行了施工图的设计优化，项

目区场地绿化较设计相比增加了草皮 62.18m²，灌木增加了 700 株，乔木减少了 33 株。

临时措施工程量变化的主要原因：验收工作组进场时，项目已完工，根据业主提供的相关佐证及资料，项目区临时措施有所变化，但基本满足项目区临时排水的要求。

3.6 水土保持投资完成情况

九江市濂溪区水利局批复的龙华商务中心水土保持总投资 73.11 万元，主要包括：工程措施 34.78 万元，植物措施 8.64 万元，临时措施 17.33 万元，独立费用 7.77 万元（含水土保持监理费 1.82 万元，科研勘察设计费 4.73 万元），基本预备费 4.11 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 4833 元。

项目完成水土保持总投资 68.23 万元，主要包括：工程措施 37.54 万元，植物措施 6.23 万元，临时措施 16.21 万元，独立费用 7.77 万元（含水土保持监理费 1.82 万元，科研勘察设计费 4.73 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 4833 元。

3-4 项目区水土保持投资增减情况

序号	项目类型	批复投资（万元）	实际完成投资（万元）	增减（+/-）（万元）
(1)	工程措施	34.78	37.54	+2.76
(2)	植物措施	8.64	6.23	-2.41
(3)	临时措施	17.33	16.21	-1.12
(4)	独立费用	7.77	7.77	0
(5)	基本预备费	4.11	0	-4.11
(6)	水土保持补偿费	0.48	0.48	0
	合计	73.11	68.23	-4.88

水土保持投资发生变化原因：

项目投资总体减少了 4.88 万元，主要减少植物措施、临时措施及基本预备费的投资。

1、工程措施主要增加了雨水管、雨水井、排水沟的投资。

2、植物措施投资主要用于种植乔木、灌木及草皮，实际场地绿化虽然比设计增加了 22.7m²，但乔木的单价比灌木和草皮的单价贵，因此投资减少了 2.41 万元。

3、验收工作组进场后，项目已完工，通过勘察现场及业主提供的相关佐证

资料，因此较设计相比减少临时措施投资 1.12 万元。

4、实际过程中未采用基本预备费。

综上所述，水土保持总投资比设计减少了 4.88 万元。

4.水土保持工程质量及项目初期运行情况

4.1 水土保持工程质量

(1) 建设单位质量管理体系

本项目工程质量管理按照“业主负责，监理控制，施工保证合同，政府监督”的质量保证体系，参建方各司其责，严把质量关，确保工程按时按质完成。

建立质量保证机构，明确相应的工作程序和质量职责，通过一流的质量管理活动，在质量监控体系保证下，确保建筑产品质量达到规定标准。建立和健全以项目经理为首的工程质量管理体系，对工程质量进行系统检查，并对检查、评定的结果负责，同时作好与建设主管及其公司质检部门的联系协调工作。配备各专业检查人员，监督检查工程质量，保证各分部、分项工程的施工过程中均有质量人员在现场。

(2) 施工单位质量保证体系

施工单位建立了自己的质量保证体系，并通过了认证，从管理评审、质量计划、物资采购、产品标识到过程控制、检验和试验、不合格产品控制、纠正和预防措施及搬运、防护、交付、统计技术的应用、服务等覆盖项目工程，从开工到责任缺陷期满的全过程进行了明确规定，对施工全过程的质量活动作了具体的描述，提出了具体的质量控制规定和要求。在项目中他们严格按照招标文件及有关规规定做好质量管理，并深入开展保证质量体系和质量改进活动，建立了本项目的质量保证体系，把质量管理的每项工作具体落实到每个部门、每个人，使质量工作事事有人管，人人有责任，办事有标准，工作有检查，检查有落实。

建立以施工单位项目经理为领导，总工程师中间控制，质量检查员基层检查，各施工班组自检的三级质量管理体系，建立全员质量意识，贯彻谁施工谁负责质量，加强质量过程控制的动态管理，全面实施过程精品战略，设置工序质量控制要点，调整施工部署，纠正质量偏差，确保工程目标的实现。

(3) 监理单位质量控制体系

本项目的监理单位是江西正华工程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工程监理采取总监负责制，监理部总监、专业监理工程师组成，对工程施工进行全面管理。监理部下设一名专业监理工程师，对工程现场进行全部管理，负责管理工程的施工进度、施工质量、施工安全及处理现场小型变更等，并负责管理工程投资、合同

管理及协调工作。

质量控制是监理工作的中心，监理单位依照合同文件及国家、行业规范、规程，对工程质量进行了全面控制，主要按以下方面实施：①施工控制，施工前认真审查设计图纸、文件及施工单位报审的施工组织设计；加强施工单位进场人员、材料，设备的定检，督促施工单位建立健全的质量保证体系，做好工程项目划分工作。②工程施工中的质量控制，坚持实行“三检制”及“四方联检制”，对重要工序进行旁站监理，事后严把质量评定关。

4.2 初期运行情况

4.2.1 运行情况

水土保持工程交付使用以来运行良好，雨水管网经过雨季的考验，没有发现明显的水土流失，经排水沟排放的水质较清，没有大颗粒的砂砾，植被恢复速度较快。

4.2.2 水土流失治理

（1）水土流失总治理度

项目总面积 4832.31m^2 ，全部为永久占地；项目红线范围内水土流失总面积为 4832.31m^2 。建设过程中，建设单位采取了合理的水土保持措施防治水土流失，完成水土保持工程措施治理面积 16.9m^2 ，植物措施 858.15m^2 ，使得水土保持措施面积达到 875.05m^2 ，由此计算项目区水土流失总治理度为 100%，超过方案目标值 98%。

（2）项目区容许土壤流失量为 $500\text{t}/(\text{km}^2 \cdot \text{a})$ 。本项目水土保持设施已全部投入运行，植物措施保存率、存活率达到方案设计要求；经冲水试验后，并无明显水土流失。根据《土壤侵蚀分类分级标准》（SL190-2007）和《生产建设项目土壤流失量测算导则》（SL773-2018）试运行期平均土壤侵蚀模数为 $500\text{t}/(\text{km}^2 \cdot \text{a})$ ，因此土壤流失控制比=容许土壤流失量/治理后的平均土壤流失强度=1.0，达到方案目标值 1.0。

（3）工程建设过程中，实际临时堆土总量为 0.06万m^3 。临时堆过程中及时采取了临时排水沟、苫布覆盖等措施进行防护，使得土石方得到了有效的拦挡。实际有效拦挡临时堆土 0.06万m^3 ，渣土防护率达到100%，超过方案目标值97%。

（4）场地开工前由施工单位完成三通一平，表层土壤肥力较低，不可作为

后期绿化种植土回填，因此无可剥离表土，因此不计入表土保护率。

4.2.3 生态环境和土地生产力恢复

(1) 林草植被恢复率，项目区可恢复植被面积为 858.15m^2 ，完成水土保持植物措施面积为 858.15m^2 ，林草植被恢复率为 100%，超过方案目标值 98%。

(2) 林草覆盖率项目区总面积为 4832.31m^2 ，目前完成水土保持植物措施面积为 858.15m^2 ，林草覆盖率达到 17.75%，超过方案目标值 17%。

5.水土保持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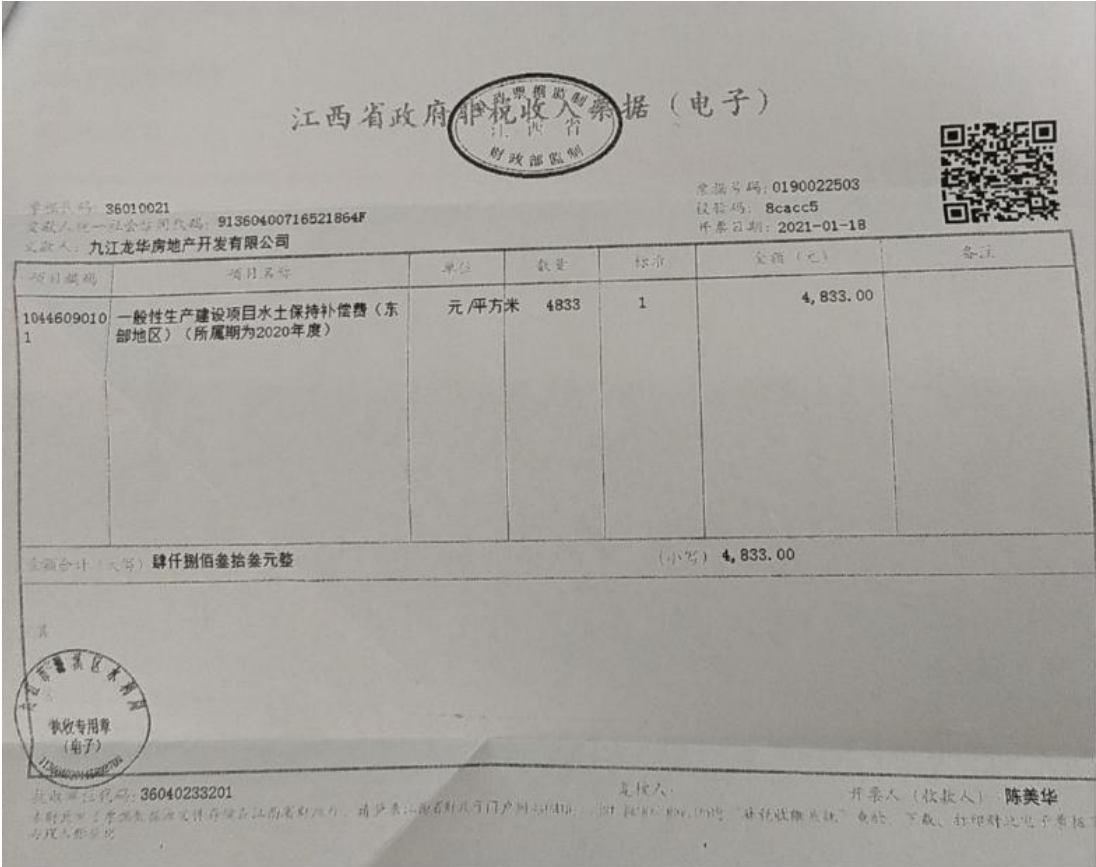
5.1 水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检查意见落实情况

2024 年 2 月 4 日，九江市濂溪区水利局下发了《关于开展濂溪区 2024 年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自查工作的通知》（濂水字【2024】7 号）。附件 2024 年水土保持书面自查生产建设项目表中包含了本项目。

建设单位高度重视水土保持工作，及时组织各参建单位对项目区内水土保持工作进行自查，于 2024 年 3 月，完善水土保持工作自查表，并提交至九江市濂溪区水利局。

5.2 水土保持补偿费缴纳情况

2021 年 1 月 18 日，建设单位向九江市濂溪区水利局缴纳了水土保持补偿费 4833 元。



5.3 水土保持设施管理维护

5.3.1 组织领导

- 建设单位：九江龙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设计单位：江西中昌建筑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江西丰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江西正华工程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编制单位：九江绿野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自主验收技术服务单位：江西园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管护单位：九江龙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按照国家、地方和上级关于水土保持工作的要求，龙华商务中心项目部成立以项目经理为首的水土保护领导小组，下设工程部负责水土保持日常管理工作，建设单位各部门实行水土保持岗位责任制。

江西中昌建筑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为主体设计单位加强了工程建设过程中的信息交流和现场服务，常驻工地，不定期巡视工程各施工面，发现与设计意图不符之处，及时通知监理工程师责令施工单位改正。加快了设计问题处理速度，加强了现场控制力度，取得了良好效果。

江西正华工程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为水保工程施工单位，建立了以项目经理为首的环境组织保证体系，完善和保证了项目环境监察体系的正常运转，建立了以施工队队长为首的现场施工环境管理小组，以指导工程建设过程中的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工作、保证环境保护措施和水土保持措施的落实。

工程完工后，由九江龙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对本项目水土保持设施实行行政主管部门领导下的专业人员负责制。九江龙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制定了管理维护保养办法，对已实施的各种水土保持措施进行检查、管护和维修等工作：对植物措施出现干旱枯死或枯萎现象，采取补植、补种、更新等，使其水土保持功能不断增强，发挥长期、稳定的保持水土、改善生态环境的作用。

6.结论

6.1 自验结论

本项目采取了防治措施对项目区进行水土流失防治。通过对本项目区水土流失防治效果的自查初验,已采取的水土流失防治措施能够满足防治水土流失的作用。运行期间,各项水土保持工程措施继续发挥效益,植物措施发挥的效益越来越明显,项目区的土壤侵蚀强度和侵蚀总量均大幅下降,水土流失总体上得到基本控制。

6.2 下阶段工作安排

龙华商务中心已经完工,采取的各项水土保持措施现已发挥效益,总体看本项目水土保持措施落实较好,水土保持措施防治效果明显;对于植被稀疏区域已督促有关方面进行补充绿化及加强管护,使其水土保持功能不断增强,发挥长期、稳定的保持水土、改善生态环境的作用。

附件

项目备案通知书

江西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

九江龙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依据《行政许可法》、《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73 号）、《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2017 年第 2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经审查，你单位通过江西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告知的龙华商务中心项目（项目统一代码为：2020-360402-70-03-008516），符合项目备案有关规定，现予备案。项目备案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由你单位负责。

项目备案后，项目法人发生变化，项目建设地点、规模、内容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放弃项目建设，应当通过江西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及时告知项目备案机关，并修改相关信息。项目建设单位在开工建设前，应当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办理其他相关手续。

附件：江西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登记信息表



2020年12月16日

— 1 —

附件

江西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登记信息表

项目名称		龙华商务中心				
统一项目代码		2020-360402-70-0-0908516				
企业基本情况	项目单位名称	九江龙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91360400716521864F		
	单位地址	九江市长虹大道178号	邮政编码	332000		
	企业登记注册类型	民营及民营控股企业	注册资金(万元)	1500		
	法人代表	张逸生	联系电话	8536665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拟建地址	东至九江外事旅游学校,南至居住地,西至九莲南路,北至九联厂规划路。				
	建设内容及规模(面积、产品名称、生产规模、进口设备、生成工艺方案等)	建设规模:17000平方米的商务楼宇				
	所属行业	城建	项目资本金(万元)	8000		
	建设起止年限	2020~2022	项目建筑面积(平方米)	17000		
	项目总用地面积		需要新征土地面积			
项目投资情况	合计(万元)	固定资产投资(万元)			铺底流动资金	其他
		小计	土建	设备	(万元)	(万元)
	8000	6000.00	3000	3000	1000	1000

— 2 —

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承诺书

水土保持行政许可承诺书

编号：

项目名称	龙华商务中心
建设地点	九江市濂溪区九莲南路以东、九江外事旅游学院以西，地理坐标为东经 E115° 59' 48.12"、北纬 N29° 40' 23.37"。
区域 评估 情况	开发区名称： 无 水土保持区域评估报告审批机关、文号和时间： 无
水土 保持 方案 公开 情况	公示网站： http://www.jjlyhj.com/ 起止时间： 2020 年 12 月 15 日至 2020 年 12 月 28 日 公众意见接受和处理情况： 无
生产 建设 单位	名称： 九江龙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400716521864F 地址： 江西省九江市长虹大道 178 号 电子邮箱： 无 法人代表： 张连生 联系电话： 8536665 授权经办人姓名： 夏竟 联系电话： 13807922136 证件类型及号码： 360403198408121826

生产 建设 单位 承诺 内容	1. 已经知晓并将认真履行水土保持各项法定义务。 2. 所填写的信息真实、完整、准确；所提交的水土保持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技术标准的要求。 3. 严格执行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按照所提交的水土保持方案，落实各项水土保持措施，有效防治项目建设中的水土流失；项目投产使用前完成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并报备。 4. 水土保持方案发生重大变更前，按规定及时办理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手续。 5. 在项目开工前一次性向<u>濂溪区水利局</u>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 4833 元。 5. 积极配合水土保持监督检查。 6. 愿意承担作出不实承诺或者未履行承诺的法律责任和失信责任。 7. 其他需承诺的事项： 法人代表（签字）： 生产建设单位（盖章）： 2020 年 12 月 28 日
回 执	上述承诺以及提交的水土保持方案，材料完整、格式符合规定要求，准予许可。 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 其他审批部门（盖章）： 2020 年 12 月 28 日

备注：1. 本表除编号、许可决定部分外，均由生产建设单位填写。

2. 本表“公众意见接受和处理情况”因内容较多填写不下时，另附页填写。

3. 本表“生产建设单位承诺内容”和“审批部门许可决定”不可分割，分割无效。

4. 本表一式 3 份，生产建设单位、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审批部门）、监督检查部门各执 1 份。

现场影像资料



已完成水土保持设施情况

水土保持补偿费缴费凭证

江西省政府非税收入票据 (电子)



票据号码: 36010021
 定额/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400716521864F
 收款人: 九江龙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票据号码: 0190022503
 校验码: 8cacc5
 开票日期: 2021-01-18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税率	金额 (元)	备注
10446090101	一般性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补偿费 (东部地区) (所属期为2020年度)	元/平方米	4833	1	4,833.00	
金额合计 (大写) 肆仟捌佰叁拾叁元整					(小写) 4,833.00	



收款人: 开票人 (收款人): 陈美华

收款人验证码: 36040233201
 本票据为电子数据, 存储在江西省财政厅, 请妥善保管。如有遗失, 请及时向江西省财政厅申请挂失。

监督检查意见及回复

九江市濂溪区水利局文件

濂水字〔2024〕7号

关于开展濂溪区 2024 年生产建设项目 水土保持自查工作的通知

各有关生产建设单位：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和省市有关要求，检查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落实情况，督促生产建设单位依法履行水土流失防治主体责任，严格落实水土保持“三同时”要求，最大限度减少可能造成水土流失，我局决定对有关生产建设项目开展水土保持书面自查工作。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自查项目

水土保持方案由区本级审批的在建及完工未验收生产建设项目（详见附件1）。

二、自查内容

（一）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落实情况

对在建项目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落实情况进行自查，

- 1 -

报送《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工作自查报告》（自查报告提纲详见附件 2），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1. 基本情况：项目主要技术指标（包括征占地面积、挖填土石方总量）、主要建设内容和工程进展情况；

2. 水土保持组织管理情况：组织管理体系建立情况、水土保持后续设计情况、施工组织管理情况、水土保持监理开展情况、水土保持监测开展情况、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情况、档案管理情况、水土保持补偿费缴纳情况等。

3. 水土保持方案落实情况：项目建设区表土的分层剥离、保存和利用情况；水土保持工程措施、植物措施、临时措施的施工形象进度；拦挡、沉沙、防洪排导、碾压堆放等水土保持措施实际工程量与后续设计工程量差异情况等。

4. 水土保持监督检查情况：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开展水土保持监督检查情况及提出的主要整改意见；生产建设单位对监督检查意见的整改落实和反馈情况。

5.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是否具备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条件；计划验收的时间和验收工作准备情况。

6. 重大问题说明：施工区域是否存在重大水土流失风险隐患；弃土（渣）场、取土（料）场、高陡边坡等施工区域是否存在重大安全隐患。

（二）弃渣场水土保持安全管理情况

按照《江西省水利厅关于进一步做好生产建设项目弃渣场安全管理的通知》（赣水函〔2024〕19 号）要求，对在建项目弃渣场安全管理情况进行全面排查，填写《区管在建生产建设项目弃渣场安全管理自查情况表》（详见附件 3）。

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1. 弃渣场数量、位置以及设计和实际堆高、堆渣量，是

否开展稳定性评价；

2. 下游 1km 内是否存在公共设施、基础设施、工业企业、居民点等敏感因素及处理措施；

3. 弃渣场是否在水土保持方案批复的防治责任范围内；新增弃渣场是否征得当地水行政主管部门同意；

4. 弃渣场是否存在水土流失，现状是否稳定等。

三、相关要求

1. 各生产建设单位要对照检查内容，对本单位水土保持工作情况进行全面自查，如实报送《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工作自查报告》和《区管在建生产建设项目弃渣场安全管理自查情况表》，于 2024 年 3 月 31 日前上报我局。同时，及时组织各技术服务单位填报相关信息至全国水土保持信息系统。

2. 各生产建设单位要切实扛起安全主体责任，加强弃渣场的监测及安全管理工作，确保工程安全。各生产建设单位要对项目弃渣场进行全方位、无死角排查。对其中已经批复的弃渣场，生产建设单位应在后续设计中严格按照技术规范，复核堆渣容量，查明水文地质条件，确定弃渣场防护措施，开展弃渣场工程设计，在施工过程中严格落实后续设计要求，切实做到先拦后弃，确保弃渣场渣体及拦挡等工程措施安全稳定，确保不造成新的水土流失危害及次生灾害，全面消除弃渣场对周边敏感因素的安全影响。对未经批复而先行使用的弃渣场，生产建设单位应立即停止使用，并将弃渣清理完毕，同时履行相关弃渣场水土保持手续。

3. 各生产建设单位对所上报材料真实性负责，对不按时上报自查材料或自查材料存在弄虚作假情况的生产建设项目单位，将纳入重点检查对象进行重点监管，并追究其相关

责任。

4. 已完工未开展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生产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尽快组织开展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明确验收结论，向社会公开验收情况后，按规定向我局报备验收材料。

联系人：郭昌盛 18379625035

邮 箱：765369653@qq.com

地址：九江市九莲南路 399 号濂溪区市民服务中心东附楼 406 室

附件：

1. 濂溪区 2024 年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书面检查项目汇总表
2.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工作自查报告提纲
3. 区管在建生产建设项目弃渣场水土保持安全管理自查情况表



附件 1

濂溪区 2024 年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书面检查项目汇总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备注
1	医用护理装备智能制造基地	江西翰博科技有限公司	
2	德化中学项目	九江市濂溪区教育体育局	
3	虞家河乡候白垅安置小区三期（鄱湖家园）三期项目	九江市虞家河乡人民政府	
4	中濂建工智慧仓储中心项目	中濂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5	贺嘉山陵园商服配套项目	九江产投控股发展有限公司	
6	赛阳中学（旧部）整体改造提升工程项目	九江市赛阳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7	十里濂溪万家灯火项目	九江万佳灯火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8	九江金铖科技有限公司医药提纯及分离设备精密零部件制造项目	九江金铖科技有限公司	
9	省级濂溪产业园-沿江基地智慧园区标准化厂房二期及其配套设施项目	九江市濂溪区产业园管理委员会	
10	优必选人工智能产业园项目	九江优必行科技有限公司	
11	大口径复合材料发射筒科研能力建设项目	江西长江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12	新产业综合体三期项目	江西濂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3	九江金美食品发展有限公司年产值亿元食品（农副产品）综合加工项目	九江金美食品发展有限公司	
14	科创中心二期项目	九江鄱湖新城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15	濂溪现代农业科技示范产业园项目	九江濂投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16	疏港大道建设项目	九江市濂溪区城投（集团）市政建设有限公司	
17	省级濂溪产业园-沿江基地智慧园区标准化厂房建设项目	九江市濂溪产业园管理委员会	
18	站前路东西向支路项目（德化学校与浔南城市森林公园交汇处）	九江市城发公用设施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19	九江市欢乐谷动感主题游乐园项目	九江闽隆游乐有限责任公司	

20	鲁板桥路	九江鄱湖新城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21	九星路（医院段）	九江鄱湖新城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22	芳兰二路一期	九江鄱湖新城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23	濂溪区第一污水处理厂	九江铭源水务有限公司	
24	浔南花谷规划一支路项目	九江市城发公用设施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25	热转印设备及耗材生产项目	九江正圣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6	七〇七研究所九江分部操控综合楼 I 项目	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第七零七研究所九江分部	
27	浔阳东路支路道路项目（荷花垄片区平行铁路线北侧的规划道路）	九江市城发公用设施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28	濂溪区仓储加工物流一体化智慧中心项目	九江市维合数字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29	年产 6000 吨复合新材料技术改造项目	九江鑫星绝缘材料有限公司	
30	年产 1500 吨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技改项目	九江中科鑫星新材料有限公司	
31	年产 2 万吨电池级单水氢氧化锂和碳酸锂项目	九江云威锂业有限公司	
32	新港临港新城 C 区五期安置房项目	九江市濂溪区新港镇人民政府	
33	新建化纤工业副产液体处理和综合利用项目	乔旭（江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34	濂溪区邻里中心项目	九江产投控股发展有限公司	
35	濂溪区姑塘镇卫生院项目	九江市濂溪区姑塘镇卫生院	
36	科茂公司新建年产 1 万吨药用新型环保铝箔材料项目	江西科茂药用新材料有限公司	
37	江西吴瑞工业材料有限公司建设医用手套、擦拭及复合无纺布生产线项目	江西吴瑞工业材料有限公司	
38	省级产业园-化纤基地标准化厂房及基础设施项目	九江市濂溪区化纤工业基地管理办公室	
39	生态三路	九江鄱湖新城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40	生态二路	九江鄱湖新城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41	九江市芳兰湖区域水环境综合治理及鄱湖公园 ppp 项目	江西津投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42	九江思特克建设氢能建站配套阀门管件项目	九江思特克氢能科技有限公司	
43	江西为民药业项目	江西为民药业有限公司	
44	电子玻璃纤维布项目	九江市濂溪玻璃纤维厂	
45	环湖南路西段	九江鄱湖新城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46	芳兰大道南段延伸线	九江鄱湖新城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47	芳兰大道南段道路工程	九江鄱湖新城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48	九江市第三水厂排泥水处理工程建设项目	九江市水务有限公司	
49	九江市第三水厂三期工程	九江市自来水有限公司	
50	江西模卡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二期标准化厂房建设项目	江西模卡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51	江西模卡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20万立方米绿色节能自保温新型墙体材料项目	江西模卡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52	九江学院第二附属医院周边道路工程	九江市城发公用设施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53	九江学院新校区北侧市政道路一期工程项目	九江市城发公用设施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54	江西联悦氢能有限公司氢能综合利用项目	江西联悦氢能有限公司	
55	九江市濂溪区文化艺术中心（工人文化宫）建设项目	九江市濂溪区文化广电新闻出版旅游局	
56	华宏奔驰九江4S店	华宏奔驰九江4S店	
57	华宏广汽丰田九江4S店	九江通泰汽车有限公司	
58	嘉信高电子、环保建材项目	九江嘉信高创新材料有限公司	
59	新华电子兴建科技项目	九江市庐山新华电子有限公司	
60	城东印象项目	九江市政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61	濂溪区沿江工业基地加油站项目	九江产投控股发展有限公司	
62	九江贺嘉山陵园二期项目	九江贺嘉山孝道文化园	
63	节能环保加气砖生产线技改项目	江西绿科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64	年产 15 万吨烧碱装置配套废盐处置及资源化综合利用技术改造工程	九江九宏新材料有限公司	
65	姑塘试验性小微湿地工程项目	濂溪区化纤工业基地管理办公室	
66	濂溪区人民医院整体搬迁工程	九江市濂溪区人民医院	
67	赛阳镇加油站（沿 105 国道以北）项目	九江振鑫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68	滨江美庐	九江融翔置业有限公司	
69	年产 20 万吨乳酸及 13 万吨聚乳酸项目	江西科院生物新材料有限公司	
70	山居水岸项目	九江华盾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71	九江·江铃项目	九江新浔阳投资有限公司	
72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江西九江石油分公司长江路加油加气站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江西九江石油分公司	
73	龙华商务中心项目	九江龙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74	虞家河乡东光安置小区项目	九江市濂溪区虞家河乡人民政府	
75	威家集镇棚改安置房项目	九江市濂溪区威家镇人民政府	
76	威家区域性敬老院	九江市濂溪区威家镇人民政府	
77	江南锦城项目	九江海宏置业有限公司	
78	雅居乐庐林溪谷建设项目(A 地块)	江西建大投资有限公司	
79	学苑名邸项目	九江市润兴置业有限公司	
80	星悦城项目	九江世茂华晟置业有限公司	
81	文悦苑项目	九江华地中达房地产有限公司	
82	悦澜庭项目	恒大地产集团九江有限公司	
83	江西煤炭储备中心改扩建项目	江西煤炭储备中心有限公司	
84	濂溪区应急物资综合储备库建设项目	九江市濂溪区应急管理局	
85	九江学院综合体育馆建设项目	九江学院	
86	宝梁商务中心项目	江西融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87	九江翰林府项目	九江华一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88	临港新城 C 区四期安置小区工程项目	九江市濂溪区城投(集团)有限公司	
89	姑塘镇滨湖花园三期项目	九江市濂溪区城投(集团)有限公司	
90	九莲南路北段至优品尚城段道路工程(一期)	九江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91	学府路延伸线道路工程项目	九江市城发公用设施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92	濂溪区保障性住房濂理安置小区工程	九江市濂溪区安置房建设管理中心	
93	濂溪区保障性住房十里片区(螺子山、花园畈、濂理二期)安置小区项目	九江市濂溪区安置房建设服务中心	
94	中海国际社区一期项目	中海海富地产(九江)有限公司	
95	九江市庐山交通索道停车场项目	九江市庐山交通索道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96	海逸花园项目	九江海欣置业有限公司	
97	景辰别苑项目	九江华地金达房地产有限公司	
98	九江市濂溪区岚溪雅院项目	九江碧桂园置业有限公司	
99	公交怡康路首末站项目	九江市公共交通集团公司	
100	赛得利(中国)纤维有限公司年产10万吨高档生活纸项目	赛得利(中国)纤维有限公司	
101	浔南水系治理及生态修复项目	九江市天图实业有限公司	
102	喜悦小区项目	九江昕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3	宸园项目	九江金浔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4	昌九高速“高改快”工程(前进东路、陆家垄路互通工程)	九江市高改快道路工程有限公司	
105	山水天宸项目	九江市和浔置业有限公司	
106	京九创业大厦项目	九江市濂溪区五里街道三垅村村民委员会	
107	九江庐山区民族养老中心项目	九江顺民养老产业有限公司	
108	九江颐高电子商务产业园	九江颐玺置业有限公司	

109	ARIS 九江新天地	江西爱依投资有限公司	
110	芳兰美庐	九江中铁置业有限公司	
111	庐山豪庭建设项目	九江俊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工作自查报告提纲

一、生产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主要技术指标（包括征占地面积、挖填土石方总量）、主要建设内容和工程进展情况。

二、水土保持组织管理情况

1. 组织管理体系建立情况

水土保持工作组织管理机构、管理制度建立情况；参建单位水土保持责任和责任人员的情况。

2. 水土保持后续设计情况

是否签订后续设计合同；后续设计单位是否按合同要求开展工作；后续设计成果是否符合《关于进一步强化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措施后续设计、施工管理及监理监测工作的通知》（赣水水保字〔2022〕1 号）的要求；后续设计单位是否向施工单位设计交底；后续设计确定的水土保持措施工程量纳入施工招投标情况。

3. 施工组织管理情况

施工单位是否按照后续设计施工；建设单位是否组织施工单位针对水保监理、监测发现的问题进行整改。整改情况如何。

4. 水土保持监理开展情况

是否确定了水保监理单位；监理单位是否提供监理大纲或规划；监理人员是否满足工作需要；监理单位是否每月提供监理月报；监理月报反映的水土保持措施未落实相关问题。

5. 水土保持监测开展情况

是否确定了监测单位；监测单位是否进场开展监测工作；监测单位是否制定监测工作方案；是否按时提供监测季报和进行三色评价；监测季报反映的主要问题。

6.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情况

是否存在《水利部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变更管理规定》应开展水土保持方案变更的情形;是否组织了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方案变更是否报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在变更方案未批复之前是否存在超范围施工、乱堆乱弃等情况。

7. 档案管理情况

水土保持设计、施工、监理、监测等档案资料管理是否完善;所有相关材料是否录入全国水土保持信息系统情况。

8. 水土保持补偿费缴纳情况

是否按照审批权限足额上缴水土保持补偿费。

三、水土保持方案落实情况

1. 项目建设区表土的分层剥离、保存和利用情况;

2. 水土保持工程措施、植物措施、临时措施的施工形象进度;

3. 拦挡、沉沙、防洪排导、碾压堆放等水土保持措施实际工程量与后续设计工程量差异情况。

四、水土保持监督检查情况

1. 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开展水土保持监督检查情况及提出的主要整改意见;

2. 生产建设单位对监督检查意见的整改落实和反馈情况。

五、水土保持设施设施验收

1. 是否具备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条件;

2. 计划验收的时间和验收工作准备情况。

六、重大问题说明

1. 施工区域是否存在重大水土流失风险隐患;

2. 弃土(渣)场、取土(料)场、高陡边坡等施工区域是否存在重大安全隐患。

附件 3

区管在建生产建设项目弃渣场水土保持安全管理自查情况表

建设单位（盖章）：_____

填报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项目名称	弃渣场数量（处）	弃渣场名称	弃渣场位置（桩号）	设计堆高（m）	实际堆高（m）	设计堆渣量（m³）	实际堆渣量（m³）	是否属水土保持方案确定弃渣场	若属新增，是否（何时）征得当地水行政主管部门同意	新增弃渣场是否纳入水土保持方案弃渣场变更补充报告	下游 1km 内是否存在敏感因素及处理措施	是否开展稳定性评估	现状是否稳定	是否存在水土流失	弃渣场预计使用完成时间	备注
																

填表说明：1.本表只填写实际已启用的弃土（渣）场相关情况；

2.弃渣场位置：XX 县 XX 乡（镇）XX 小地名；

3.下游 1km 内是否存在公共设施、基础设施、工业企业、居民点等敏感因素及处理措施：如有，简述相关情形；

4.弃渣场预计使用完成时间格式为：XXXX 年 XX 月。

5.如项目无弃渣场，填写“项目名称”，并在“弃渣场数量”一栏填写“无”，盖章上报。

九江市濂溪区水利局

2024年2月4日印发

— 14 —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工作自查报告

一、生产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龙华商务中心项目位于九江市濂溪区九莲南路188号。项目建设征占地总面积0.48hm²。水土保持方案批复土石方挖方总量2.2万m³，填方总量0.73万m³，借方0.65万m³，余方（综合利用）2.12万m³。项目已于2021年3月开工，计划2023年10月完工，项目已全部完工，正在进行竣工验收阶段。

二、水土保持组织管理情况

1. 组织管理体系建立情况

本项目水土保持工作由工程部门负责，联系人：张林联系电话：13907929767；未制定水土保持工作管理制度，详见附件。

2. 水土保持后续设计情况

项目已开展水土保持后续设计工作，设计单位为江西中昌建筑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该公司设计成果符合《关于进一步强化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措施后续设计、施工管理及监理监测工作的通知》（赣水水保字〔2022〕1号），并已向施工单位设计交底。

3. 施工组织管理情况

施工单位严格按照后续设计施工；我公司（江西丰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在项目建设过程中严格要求，对水保监理、监测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要求立行立改，并监督施工单位整改到位。

4. 水土保持监理开展情况

本项目已开展水土保持监理工作。

（如未开展水土保持监理本段可删除）本项目监理单位为江西正华工程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该单位已按照水土保持监理相关规范，制定了水土保持监理细则，监理人员按照规范及监理

细则的要求开展监理工作，于每月初提交上月监理月报，提交的监理月报对水土保持措施落实情况登记详实，反映问题客观，

5. 水土保持监测开展情况

本项目为报告表。

6.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情况

本项目不存在《水利部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变更管理规定》应开展水土保持方案变更的情形。

7. 档案管理情况

我公司（龙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已将水土保持设计、施工、监理、监测等档案资料按照有关规范进行了整理并归档，相关材料按时录入全国水土保持信息系统。

8. 水土保持补偿费缴纳情况

已按照批复的水土保持补偿费足额上缴，应缴纳 4833 元上缴金，实际缴纳 4833 元。

三、水土保持方案落实情况

1. 项目建设区表土的分层剥离、保存和利用情况；

方案批复表土剥离 250.64m^3 ，实际剥离 245.6m^3 ，集中堆放并采取了苫盖等措施，目前已利用 245.6m^3 。

2. 水土保持工程措施、植物措施、临时措施的施工形象进度；

根据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及后续设计，已实施场地排水沟 300m，基坑排水沟 275m，沉砂池 2 座，集水井 1 座，洗车槽 1 座，苫布 800m^2 ，绿化 819m^2 。

3. 拦挡、沉沙、防洪排导、碾压堆放等水保措施实际工程量与后续设计工程量差异情况。

场地排水沟增加 40m，基坑排水沟减少了 25m，集水井减少 2 座，沉砂池减少了 2 座，苫布覆盖增加了 300m²。

四、水土保持监督检查情况

1. 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开展水土保持监督检查情况及提出的主要整改意见；

无

2. 生产建设单位对监督检查意见的整改落实和反馈情况。

无

五、水土保持设施设施验收

1. 是否具备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条件；

本项目已具备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条件。

2. 计划验收的时间和验收工作准备情况。

本项目未投入使用，验收工作已经开展，计划 2024 年 4 月完成水土保持自主验收工作并报备。

六、重大问题说明

1. 施工区域是否存在重大水土流失风险隐患；

本项目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已基本落实到位，并持续发挥效益，施工区域不存在重大水土流失风险隐患。

2. 弃土（渣）场、取土（料）场、高陡边坡等施工区域是否存在重大安全隐患。

本项目未设置弃土（渣）场、取料场，无高陡边坡。



2024 年 3 月 19 日

区管在建生产建设项目弃渣场水土保持安全管理自查情况表

建设单位（盖章）：九江乾烨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填报时间：2024年3月19日

项目名称	弃渣场数量（处）	弃渣场名称	弃渣场位置（桩号）	设计堆高（m）	实际堆高（m）	设计堆渣量（m³）	实际堆渣量（m³）	是否属水土保持方案确定弃渣场	若属新增，是否（何时）征得当地水行政主管部门同意	新增弃渣场是否纳入水土保持方案变更补充报告	下游1km内是否敏感因素及处理措施	是否开展稳定性评估	现状是否稳定	是否存水土流失	弃渣场预计使用时间	备注
龙华商 务中心	无															
																

填表说明：1.本表只填写实际已启用的弃土（渣）场相关情况；

2.弃渣场位置：XX县XX乡（镇）XX小地名；

3.下游1km内是否存在公共设施、基础设施、工业企业、居民点等敏感因素及处理措施：如有，简述相关情况；

4.弃渣场预计使用完成时间格式为：XXXX年XX月。

5.如项目无弃渣场，填写“项目名称”，并在“弃渣场数量”一栏填写“无”，盖章上报。

土石方合同

土石方工程合同协议

甲方：九江龙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乙方：江西中凡运输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并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甲方土方开挖工程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一、 工程名称：龙华商务中心。
- 二、 工程地点：九莲南路 188 号。
- 三、 工程内容：土石方基础开挖外运。
- 四、 合同单价：土方外运每立方 30.5 元，工程量以实际挖方量为准（结合土方开挖图纸，施工方案及现场实际确定）。说明：1、本合同单价是综合包干单价，不含税。2、本合同包括弃土点及相关手续办理报方，安全文明施工费、管理费、各种风险防范等均由乙方负责，甲方概不承担任何费用。
- 五、 甲方责任：1、甲方负责提供工地内车辆进出口冲水平台及摄像头。2、甲方负责基坑场地内的供电抽水设备，乙方安排人员抽水。
- 六、 乙方责任：1、按时完成甲方合同的土方工程：雨后三天，第四天作为有效工作日，工期 40 天（以实际情况为准）。2、基坑按基坑图纸标高施工完成，基坑地板标高以下的桩基及承台梁的土方均包含在合同单价内，按图纸计算，不作另行调整。3、工作内容包括挖土、扬尘治理，装卸、运输、外运。4、乙方需配备人员及一台高压水枪冲洗进出运输车辆，需达到扬尘治理环保要求八个百分百。5、乙方应制定安全措施，加强对现场施工人员的安全教育，施工过程中发生事故由乙方承担。6、乙方在施工期间，服从项目部的安全管理，签订安全协议，工人进场进行安全培训并考核，成绩合格方可上岗。7、乙方进场时，必须提供车辆和驾驶员的有效证件。非道路移动机械必须办理过牌照并在九江市非道路移动机械监督平台注册。否则，上级领导检查而进行处罚和停工，一切损失由乙方负责。
- 七、 结算方式：根据第三方测绘数量为基础，确定工程量进行结算。
- 八、 付款方式：土方运输过程中甲方不支付工程款，土方工程量完成支付一次运输费，设备台班费 2021 年 9 月 1 日前一次付清。
- 九、 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两份，本协议字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双方结清往来账款自行生效。

甲方：
签字盖章

2021年3月5日

乙方：
签字盖章

2021年3月5日